

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围绕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信息 3329 条。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今年来明确了“养老服务”“水利领域”“旅游领域”等栏目,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二是抓好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放在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公开解读信息 5 篇,并通过在线访谈形式公开相关政策解读 1 次。三是利用好渠道公开。全年通过公众号“美丽卫东”发布省市区级信息 72 条,及时体现政府工作成效、服务举措和民生关怀。

(二) 依申请公开:

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和程序,按信息检索清楚、依据适用正确、程序严谨规范、答复慎重稳妥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全年办理 9 件,2024 年区政府办未因依申请公开违法、败诉。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制度,每月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严守信息发布底线。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对与目录要求无关、失效、不需要长期保留的历史信息进行清理,对已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风险排查,杜绝出现个人隐私泄露问题。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2024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 8 件,废止失效 10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根据工作内容,及时调整更新栏目,更切合工作实际,更便于工作开展。二是充分发挥好政务新媒体优秀宣传渠道,全年通过公众号“美丽卫东”发布省市区级信息 72 条,并按照新媒体管理制度,及时督促其他单位更新内容、修改不规范问题。

(五) 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全年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 3 次,区政府办负责同志亲自调度部署重点工作。二是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抽查,通过日常巡检、下发提示单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三是完善区本级政务公开培训机制,通过以会代训、跟班学习、线上答疑、座谈交流等方式常强化业务指导,着力提高政务公开人员工作水平。四是落实常态化监督管理,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多平台公开监督电话,畅通问题反映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0	0	0	1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1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9	0	3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5	0	0	0	1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管理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栏目存在无效信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滞后；二是公开的渠道不够丰富，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载体，有效扩大政策传播范围上做得不够。

二、针对2023年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主动公开意识，督促各相关政府组成部门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抽查，通过日常巡检、下发提示单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